**《野生动物保护法》摘录**

 一、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

二、列入保护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分国家一级保护、国家二级保护、浙江省重点保护和浙江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上述各类陆生野生动物。

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四、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当尽力救护，并及时报告、送交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五、每年四月为全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四月十日至十六日为全省爱鸟周。

六、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禁猎地区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持枪狩猎只能在省政府划定公布的猎区范围内依法进行。

七、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全市兽类、鸟类禁猎期，3月15日至6月30日为全市爬行类、两栖类禁猎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八、禁止捕杀、经营野生蛙类。

九、禁止张网捕鸟和投药毒鸟。

十、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排铳、铁夹、吊杠、电捕、地枪、地弓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或使用火攻、烟熏、挖洞、陷阱、捡蛋、捣巢等方法猎捕。

十一、禁止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

十二、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必须持有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使用猎枪猎捕的，必须同时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件。

十三、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十四、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

十五、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证件规定从事相关活动，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十六、运输、携带、邮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野生动物运输证》。

十七、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每次购进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包括：（1）购买单据；（2）供货方资格证件复印件，如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核准证；（3）外县购进的必须同时具有野生动物运输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购买）、出售、宰杀、加工、利用非法猎捕（捕捉）、非法养殖或其他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十九、对违反有关规定猎捕、捕捉、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